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2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4日召开。

2、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4层。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功伟先生。

6、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801,403,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89%，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班子出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2007年度公开增发股票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项目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801,403,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2.298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股东持股总数为801,403,747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共获得4,808,422,482个投票表决权，独立董事共获得2,404,211,241个投票表决权。

董事王功伟：

同意794,373,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8%；反对7,310,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董事鞠瑾：

同意793,993,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4%；反对7,310,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董事赵伟：

同意793,949,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9%；反对7,310,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3%；弃权31,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董事张海天：

同意793,949,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9%；反对7,310,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3%；弃权31,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董事刘世春：

同意793,993,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4%；反对7,310,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董事艾颖丽：

同意793,962,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15%；反对7,550,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2%；弃权31,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独立董事杨志国：

同意800,07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1,37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1%；弃权31,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独立董事杜润平：

同意799,902,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6%；反对1,402,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独立董事汤欣：

同意799,933,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5%；反对1,49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股东持股总数为801,403,747股，共有1,602,807,494个投票表决权。

监事宋和珍：

同意801,391,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1,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监事齐占军：

同意801,27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31,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表决结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由股东委派的监事。另外，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王毅文先生。

(三)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和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01,332,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11%；反对71,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和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6人，将按照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效益实现情况经过考核后从公司获得激励基金，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董事，公司在董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向其支付的报酬为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董事津贴税后12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四)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01,319,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895%；反对83,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3人，公司在监事任期内向其支付的报酬为：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监事津贴税后7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监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08）第0063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编号：临2008-01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5,682,843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一：

如果任一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承诺将在澄星股份2006年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送股权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 2006年度的净利润达到61,682,410元，在2005年净利润基础上增长20%；

b)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二：

如果任一下列条件未被满足时，澄星集团承诺将在澄星股份2007年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追送股权登记日持有澄星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7,231,947股。按照澄星股份现有流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该送股数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1股：

a) 2007年度的净利润达到80,187,133元，在业绩追加送股承诺一的2006年度净利润标准61,682,410元基础上增长30%；

b)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澄星股份2006年、2007年的年度报告均满足了业绩追加送股承诺的所有条件，澄星集团不需要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承诺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十二个月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澄星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3、除澄星集团、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澄星股份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现金红利(含税)，每10股送3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份。股改承诺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由210,338,549股增至336,541,678股。2007年3月7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为115,682,843股。

公司于2007年5月10日起公开发行了面值为4.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已于200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10.56元。2007年11月12日，澄星转债开始转股。截止2008年6月20日，共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公司股票10,754,46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0,578,411股。

2、股改方案已于2006年6月26日实施，当时因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汉鼎投资有限公司（汉鼎投资因公司注销，所持澄星股份目前已经过户到自然人江伟国名下，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未能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澄星集团代为先行支付股改偿付股份。目前股东江伟国明确表示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愿意向澄星集团偿还股改代为垫付的对价，计48,464股[备注：因澄星股份于2007年3月5日实施200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份），澄星集团代垫的股份数量从30,290股增加为48,464股。]。

股东名称	偿还对价前	本次偿还	偿还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偿还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江伟国	640,000	−48,464	591,536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778,229	+48,464	170,826,693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澄星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澄星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5,682,84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30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限售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股份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806,693	26.25%	0	170,806,693
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	106,107,921	16.31%	63,982,395	42,125,526
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	51,108,912	7.86%	51,108,912	0
江伟国	591,536	0.09%	591,536	0
合计	328,615,062	50.51%	115,682,843	212,932,219

注1：澄星集团承诺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后十二个月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公司股份。

注2：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和江阴市澄江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澄星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4、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26,616股在限售期满后已分别于2007年7月2日和2008年1月10日上市流通。

5、本次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差异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汉鼎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注销，所持澄星股份目前已经过户到自然人江伟国名下，并且向澄星集团偿还了股改代付对价48,464股，所持股份640,000减少至591,536股。以上均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8,615,062	−115,682,843	212,932,21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8,615,062	−115,682,843	212,932,2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1,963,349	+115,682,843	437,646,1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1,963,349	+115,682,843	437,646,192
股份总额		650,578,411	0	650,578,411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决定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时间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活动的基金及定期定额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申购下限（单位：元）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二、优惠费率

1、自即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凡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功办理上述适用的基金产品的定投计划，投资者所申购基金的前端收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永久享受8折优惠。

2、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不足约定金额在约定申购日资金连续三次失败自动取消后，在活动结束后再次办理该业务的，不再享受优惠。

优惠活动详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相关公告及网点宣传资料。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仍将对除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照常进行扣款业务，并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站：www.psbc.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3134688

网站：http:// 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向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招行卡”）的客户推出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卡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绑定银行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8年6月26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招行卡持有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国泰基金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除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外）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元人民币（含500元）。

五、申购确认

定期定额每期真实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常可自T+2工作日（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六、费率优惠

持招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除货币市场基金、金龙债券基金C类以外的基金，执行费率为：

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优惠费率表（招行卡）：

基金	申购金额（M）	正常申购费率	招行卡网上交易优惠申购费率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020001）	M＜50万	1.5%	1.20%
	50万≤M＜500万	1.0%	0.80%
	500万≤M＜1000万	0.6%	0.60%
	M≥1000万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002）	M＜50万	0.8%	0.64%
	50万≤M＜200万	0.6%	0.60%
	200万≤M＜500万	0.3%	0.30%
	M≥500万	单笔500元	单笔500元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020003）	M＜50万	1.2%	0.96%
	50万≤M＜200万	0.8%	0.64%
	200万≤M＜500万	0.6%	0.60%
	M≥500万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020005）	M＜50万	1.5%	1.20%
	50万≤M＜500万	1.0%	0.80%
	500万≤M＜1000万	0.6%	0.60%
	M≥1000万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20009）	M＜50万	1.5%	1.20%
	50万≤M＜200万	1.0%	0.80%
	200万≤M＜500万	0.6%	0.60%
	M≥500万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21）	M＜50万	1.5%	1.20%
	50万≤M＜200万	1.0%	0.80%
	200万≤M＜500万	0.6%	0.60%
	M≥500万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20010）	M＜100万	1.5%	1.20%
	100万≤M＜500万	1.2%	0.96%
	500万≤M＜1000万	0.8%	0.64%
	M≥1000万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20011）	M＜50万	1.5%	1.20%
	50万≤M＜200万	1.2%	0.96%
	200万≤M＜500万	1.0%	0.80%
	M≥500万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二期）（0200018）	M＜50万	1.2%	0.96%
	50万≤M＜200万	0.8%	0.64%
	200万≤M＜500万	0.4%	0.40%
	M≥500万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注：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二期）（0200018）目前仍处于封闭期，开放申购的具体时间请以我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7）和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012），其申购费率均为零。

七、定期定额扣款

本公司按照投资者定期定额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指定银行卡账户的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每月指定日期（如指定日期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将约定交易金额申购投资者指定的基金。

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仔细阅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或（021）3313468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gtfund.com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率优惠推广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08年9月30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享有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3134688

该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8-03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四川省有关水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与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刘继庆、潘光则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受让方”）于2008年6月23日与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刘继庆、潘光则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一）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简介

1、 转让方：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刘继庆、潘光则

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为拥有四川省凉山州越西县铁西水电站开发建设权的民营企业，由七名自然人投资组建，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46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继庆；工商注册号：5134342800007；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74961451-4；税务登记证号：川国税字513434749614514、地税越字51343474961451-4；住所：越西县越城镇新大街南段；经营期限自2003年5月12日至永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发电、售电。

铁西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越西县境内，经凉山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凉山州水利局批复建设，为宏阳公司唯一下属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MW（3×10MW），其中2台机于2008年1月投产发电，第3台机于2008年丰水期前投产发电。年发电利用5056小时，多年平均发电量15167万千瓦时，电价0.288元/千瓦时，并已获国家发改委CDM批复。

2、受让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定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有效期及签订目的

1、转让方同意将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不低于75%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或其全资子公司，以满足受让方股权收购比例不低于51%的要求。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开设共管帐户，双方各执一枚银行印鉴，并由双方和开户银行等三方签订共管协议，由受让方存入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作为定金。

3、转让方、受让方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及审计、评估、法律调查情况，协商达成一致的收购价格，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果在受让方决策期限（转让方的决策期限为工作组到达现场开始工作起算，共计60天（因转让方提供资料延误时间除外））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未能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共管帐户解除，受让方收回定金及其衍生的利息。

4、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签订，旨为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待该项目的审计、评估、法律调查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的投资事宜。

二、与四川省和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刘继庆、潘光则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受让方”）于2008年6月23日与四川省和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刘继庆、潘光则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一）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简介

1、转让方：四川省和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刘继庆、潘光则

四川省和泰水电有限公司是漫滩水电站的业主。由五名自然人和越西县国资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96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继庆；工商注册号：5134342800096；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66276437-6；税务登记证号：川国税字513434662764376、地税越字513434662764376号；住所：越西县越城镇三岔口路9号；经营期限自2007年6月12日至永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水资源开发、发电、售电；机电安装、机电设备购销。

漫滩水电站为尼日河流域梯级规划的第三级电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越西县境内，电站设计装机容量75MW(3×25MW)，该工程正处于预可评审阶段。

2、受让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定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有效期及签订目的

1、转让方同意在四川省和泰水电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漫滩水电站预可研报告批复意见后，保证促使四川省和泰水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以满足受让方股权收购比例不低于51%的要求（上述51%以上的股权不包括越西县国资公司持有的5%公司股权）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开设共管帐户，双方各执一枚银行印鉴，并由双方和开户银行等三方签订共管协议，由受让方存入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作为定金。

3、转让方、受让方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及审计、评估、法律调查情况，协商达成一致的收购价格，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果在受让方决策期限（转让方的决策期限为工作组到达现场开始工作起算，共计60天（因转让方提供资料延误时间除外））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未能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共管帐户解除，受让方收回定金及其衍生的利息。

4、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签订，旨为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待该项目的审计、评估、法律调查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的投资事宜。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08—01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45,5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6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法定承诺，即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晋西车轴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机集团”）除法定承诺之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晋机集团所持股份1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晋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晋西车轴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晋机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承诺在可以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前24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2005年10月21日前60个交易日复权后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20%，即8.67元时，才挂牌交易出售晋西车轴股票。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晋西车轴所有。

晋机集团承诺如果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限售期满后3年内不进行自身及控股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经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止，认为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晋西车轴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45,5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89,531	40.61	5,145,500	36,644,031
合计	−	41,789,531	40.61	5,145,500	36,644,03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出具日，美国埃谟国际有限公司、河南国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于2006年12月29日解禁上市，晋机集团所持占总股本5%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7年6月29日解禁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1,789,531	−5,145,500	36,644,031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789,531	−5,145,500	36,644,0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1,120,469	5,145,500	66,265,969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120,469	5,145,500	66,265,969
股份总额		102,910,000	0	102,910,000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8-01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3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30日

●除权日：2008年7月1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08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2007年年末总股本372,929,168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转增111,878,750股。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2、除权日：2008年7月1日（星期二）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证券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58,783	28,727,635	124,486,418	25.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5,758,783	28,727,635	124,486,418	25.68%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758,783	28,727,635	124,486,418	25.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170,385	83,151,115	360,321,500	74.32%
1、人民币普通股	277,170,385	83,151,115	360,321,500	74.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2,929,168	111,878,750	484,807,918	100.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484,807,918股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电　话：010-88363718

传　真：010-88363718

联系人：李春生　黄仁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五层

邮　编：100037

九、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2008-1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30日

● 除权（息）日：2008年7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5元，共计派发股利14,700,000元。

3、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3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30日

2、除权（息）日：2008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4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45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5元（含税）。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到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3、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5235057

联系传真：0791-522667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邮　编：330001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3.相关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24日